

2020 年

澳門罪案統計和執法工作數據總結簡報

各位傳媒界的朋友：

去年年初以來，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在全球肆虐，對各個國家和地區居民的生命安全和經濟民生都造成了嚴重的負面影響。面對嚴峻的疫情形勢，特區政府果斷採取了一系列防疫措施，社會各界積極響應，有效地抑制了新冠肺炎的傳播。在行政長官的領導下，保安範疇始終將保障公眾的生命財產安全放在首位，在全力執行特區防疫措施的同時，亦持續打擊各種違法犯罪行為，以維護本澳社會的秩序與安寧。

以下是 2020 年全年的罪案統計及執法數據，以供參考：

1. 2020 年全年，本澳警方共開立刑事專案調查案件 10,057 宗，與 2019 年相比減少 4,121 宗，下降百分之 29.1。
 - 1.1. “侵犯人身罪”共錄得 2,102 宗，同比減少 378 宗，下降百分之 15.2。其中“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或俗稱“非法禁錮”的案件共 37 宗，比 2019 年減少 316 宗，大幅下降百分之 89.5；“普通傷人”共 1,215 宗，同比減少 94 宗，下降百分之 7.2；“強姦”案件共 29 宗，同比減少 14 宗，下降百分之 32.6。“侮辱”案件共 87 宗，同比增加 17 宗，上升百分之 24.3；“對兒童的性侵犯”案件共 24 宗，同比增加 13 宗，上升百分之 118.2。

- 1.2. “侵犯財產罪”共 5,429 宗，與 2019 年相比減少 3,410 宗，下降百分之 38.6。其中俗稱“高利貸”的“暴利罪”共 78 宗，比 2019 年減少 527 宗，大幅下降百分之 87.1；“詐騙罪”共 1,007 宗，同比減少 518 宗，下降百分之 34；而“盜竊罪”與“搶劫罪”則分別錄得 1,263 宗與 26 宗，同比分別減少 1,510 宗及 54 宗，下降百分之 54.5 及 67.5。
- 1.3. “妨害社會生活罪”共有 601 宗，同比減少 357 宗，下降百分之 37.3。其中“行使他人證件罪”共 76 宗，同比增加 21 宗，上升百分之 38.2；“偽造文件罪”及“縱火罪”分別錄得 296 宗與 46 宗，同比減少 166 宗及 11 宗，下降百分之 35.9 及 19.3。
- 1.4. 在“妨害本地區罪”的組別中，2020 年共錄得 469 宗，與 2019 年相比減少 286 宗，下降百分之 37.9。其中“違令罪”共錄得 309 宗，同比減少 169 宗，下降百分之 35.4，而“作虛假聲明罪”案件共 105 宗，同比減少 94 宗，下降百分之 47.2。
- 1.5. “未納入其他組別的罪案”（單行刑事法例）共有 1,456 宗，比 2019 年增加 310 宗，上升百分之 27.1。其中“販賣毒品罪”共 71 宗，同比減少 48 宗，下降百分之 40.3；“電腦犯罪”531 宗，增加 261 宗，上升百分之 96.7。

2. 2020 年暴力罪案共錄得 243 宗，比 2019 年減少 430 宗，下降百分之 63.9。其中“綁架罪”、“殺人罪”及“嚴重傷人罪”等涉及嚴重暴力犯罪的案件，繼續保持低案發率的良好局面。
3. 在預防與打擊非法入境方面，2020 年全年截獲非法入境者共 611 名，比 2019 年減少 405 人，下降百分之 39.9，其中 509 人來自中國內地，102 人來自其他國家。逾期逗留人士共有 10,613 人，同比減少 18,098 人，下降百分之 63。
4. 青少年犯罪的案件共有 58 宗，比 2019 年減少 2 宗，涉及青少年共 83 人，同比減少 7 人。
5. 去年的警務行動和偵查行動期間，共有 3,615 人被拘留及送交檢察院處理，比 2019 年同期減少 3,041 人，下降百分之 45.7。
6. 俗稱“新的士法”的《輕型出租汽車客運法律制度》生效以來，的士違規個案持續減少。去年全年，警方合共檢控的士違規個案 147 宗，比 2019 年減少 3,025 宗，下降了百分之 95.4：當中濫收車資共 8 宗，下降百分之 99.6；拒載 32 宗，降低百分之 95.3；議價 17 宗，減少百分之 43.3；其他違例 90 宗，下降百分之 84.1。此外，警方共檢控俗稱“白牌車”的非法載客 62 宗，同比減少了百分之 49.2。未來警方將繼續嚴格執法，並與交通管理部門緊密合作，保障公眾和旅客的出行安全與便利。

7. 總結：

- 總結 2020 年全年罪案和執法統計數字，本澳整體犯罪數量持續下降，總體治安態勢良好。
- 2020 年共有 2 宗殺人案件，均發生於上半年：第一宗發生於 1 月 19 日，一名內地女子因感情糾葛而持刀襲擊其前男友家人，致一死兩傷；第二宗案件發生於 4 月 20 日，一名本澳男子因家庭財務糾紛而將其妻子殺害。兩宗案件雖已迅速偵破，但也反映出疫情期間一些家庭摩擦及人際關係問題可能進一步升級，從而造成嚴重後果，這一情況值得全社會共同關注與思考。為了盡量避免此類情況再度發生，警方與社會工作局等相關部門共同合作，開展宣傳教育活動，呼籲公眾對家庭矛盾與糾紛應保持冷靜及克制，妥善處理問題，倘遇家暴或其他危險，應盡快報案求助。
- 去年全年縱火案共有 46 宗，同比下降百分之 19.3。其中煙蒂引致的火警共 33 宗，仍佔有較高比例。為此，去年消防局除加強社區及公共場所的日常防火巡查外，亦面向公眾開展了 40 餘次防火安全知識講座及座談會，並於清明節、盂蘭節及重陽節等有火警風險的傳統節日前夕加強防火宣傳。
- 去年“強姦罪”、“性騷擾罪”等性犯罪案件數量明顯下降，但“對兒童的性侵犯罪”案件卻有所上升。數據顯示，“對兒童的性侵犯罪”案件多發生於學校或家庭環境之中，近七成的侵害者為被害人的親屬、同學或老

師等關係密切的人；部分案件並非發生於 2020 年，有的甚至距今已超過十年之久，案發時被害人因恐懼或年幼不能理解所發生之情況而沒有及時向家長或警方求助。對此，警方已通過“學校安全聯絡網”機制與本澳 135 間中小學、大專院校及夜校建立聯繫，定期舉行會議交流相關防罪資訊；並於去年透過微信公眾號、Facebook 及 YouTube 等社交軟件與網絡平台共發佈 150 餘條相關防罪訊息，鼓勵未成年人及時向警方及長輩求助；同時亦於線上或派員前往各學校共舉辦 30 場“預防性侵及求助方法專題講座”及 23 場“青少年防罪講座”，參加的學生、家長及教職員近 12,000 人次。

- 利用網絡傳播未成年人色情物品的犯罪具有高度隱蔽性與跨地域性，由於嫌犯所使用的網絡平台或軟件服務器地址多為本澳境外，因此以往這類案件很難被發現及察覺。為了打擊此類犯罪，本澳警方已與國際刑警組織，以及多個國家和地區的警務部門建立了合作機制，並於去年年初加入了一項打擊全球未成年人色情犯罪的計劃，獲取了大量線索與情報。2020 年全年，警方共開立 129 宗涉及“與未成年人有關的色情物品罪”的案件，並將涉案的 34 名嫌犯移送司法機關處理。由於涉案嫌犯大多來自東南亞等國家，因此警方迅速製作並發佈了多種語言的警情通告及防罪資訊，以提高不同族群對本澳法律的認識程度，避免墮入法網。此外，為了增強未成年人的自我保護意識，預防相關罪案的發生，警方與教育及青年發展局（原教育暨青年局）合作於 2020 年 10 月至 12 月期間共舉辦 9 場“網絡安全及預防性侵犯專題講座”，共計近 1,200 名學生、家長及教職員參加。

- 2020 年全年，司法警察局初步立案為家庭暴力的專案調查案件共 118 宗（包括治安警察局移交的 92 宗），而最終警方以“家庭暴力罪”送交檢察院處理的案件共 11 宗，比 2019 年減少 7 宗。資料顯示，絕大多數案件的受害人都為女性。針對這一情況，警方與社會工作局等相關部門合作，通過傳統媒體、新媒體以及各類宣傳活動向公眾傳達防罪訊息，教導公眾正確認識家暴行為並勇於向警方舉報；同時，為了增強女性群體的自我保護意識與預防犯罪能力，令社會更多關注家庭暴力、性犯罪等問題，經聽取不同社團、尤其是婦女團體的意見，司法警察局於去年年底成立了警民合作團體“司法警察局婦女防罪之友”。
- 去年正值全社會齊心抗疫之時，卻有不法分子借機牟取非法利益。與此相關的案件主要有兩類：一類是透過網絡等途徑假借售賣醫療物品名義行騙的案件，共錄得 42 宗；另一類是非法使用他人證件購買醫療物資再轉賣的案件，共 53 宗。對此，警方加大了網絡巡查與打擊力度，呼籲市民與商家切勿從不明渠道購買醫療物品，並保護好個人證件及個人資料，避免被不法分子所利用。透過上述措施，相關案件數量已明顯減少，至去年第四季已未再錄得上述兩類罪案。
- 2020 年全年共錄得電腦犯罪 531 宗，比 2019 年上升百分之 96.7，其中“涉及信用卡網上消費”的案件增幅最為明顯，共錄得 411 宗，同比增加 294 宗，上升百分之 251.3。近年來，網絡購物、網上觀看電影等娛樂方式已成為公眾生活所不可或缺的部分，特別是去年疫情爆發以來，

這些非接觸的消費方式更為人們所廣泛使用。然而，這也為犯罪分子提供了機會，不法份子利用設立虛假網站、冒充售後服務及傳播木馬軟件等方式竊取用戶的個人資料，從而盜刷被害者的信用卡。為了提高公眾的防罪意識，避免落入網絡陷阱，警方已透過宣傳圖文、短片等方式於官方網站、社交平台及網絡媒體等多種渠道詳細說明上述犯罪的手法及應對策略，並於去年單獨或與其他部門合辦了共 71 場與預防網絡犯罪相關的講座、座談會及工作坊等活動，參與人數近 9,000 人次。

- 雖然去年詐騙案件的整體數量有所下降，但部分類型案件卻有所增加。例如過去數量較多的網戀詐騙案，持續呈下降趨勢，去年共錄得 43 宗個案，同比下降百分之 17.3；而手段更為複雜的俗稱“殺豬盤”的詐騙犯罪卻增幅明顯，共錄得 94 宗，同比上升百分之 135。後一類案件中騙徒首先以網戀等手段騙取被害人的信任，再施以小利令被害人相信某項博彩或投資可以產生較高回報，進而誘騙被害人大額買進，最後騙徒再攜款“潛逃”。對此，警方加強了相關防罪宣傳的力度，並在講座、工作坊等宣傳活動中向參加者揭示騙徒手法，教授防騙技巧。同時，由於網絡轉賬的金額限制，涉及數額較大的詐騙案中，嫌犯大多會要求被害人透過銀行進行匯款，因此警方與銀行業界合作採取“可疑匯款勸退措施”，於去年成功勸止 48 宗個案，涉及 1,013 萬澳門元；而針對跨境匯款後不久即被察覺的案件，警方亦透過與鄰近地區建立的跨境合作機制，採取“緊急止付措施”，該措施去年共成功止付 8 宗個案，涉及 167 萬澳門元。此外，警方還充份透過“防詐騙查詢熱線”（8800-7777）

及“防網戀詐騙專案組熱線”（6233-5136），接收和回應公眾的相關舉報與諮詢。

- “反偷渡工作聯防機制”持續發揮重要作用，2020 年全年，警方與海關合共查獲協助偷渡案 40 宗，同比減少 39 宗，下降百分之 49.4；查獲“蛇頭”56 人，同比減少 64 人，下降百分之 53.3。警方亦透過該聯防機制與內地警方合作，共同偵破多宗偷渡案件，除前三季罪案簡報中已提到的行動外，澳珠兩地警方於去年第四季再度合作，於 10 月 28 日、11 月 15 日及 12 月 9 日開展三次聯合行動，搗破三個協助偷渡集團，三次行動分別拘捕了 12 名、14 名及 13 名集團成員。此外，去年 6 月正式交付使用的“海域智能監控系統”，可利用遠距離紅外線熱成像技術對本澳整個海域實現全天候監控，自動鎖定與追蹤可疑目標，能夠有效加強澳門海關預防與打擊海上偷渡及走私活動的能力。
- 販毒案件數量持續呈下降趨勢，去年全年共錄得 71 宗，同比下降百分之 40.3。由於受疫情影響，入境受到嚴格限制，部分跨境販毒集團開始改循水路或利用郵包等方式販運毒品。本澳警方與海關對此情況高度重視，並與內地相關部門保持緊密合作與情報互通。去年 5 月，本澳警方及海關與內地警方開展聯合行動，成功搗破一個利用水路販毒的跨境犯罪集團，並於兩地拘捕包括集團首腦在內的 17 名集團成員，查獲“可卡因”、“冰毒”等價值約 210 萬澳門元的毒品。去年 11 月 23 日，本澳警方透過與香港警方的情報交流，成功破獲一宗從泰國寄至本澳的郵包藏毒案，拘捕 3 名毒販，並截獲價值約

86 萬澳門元的“冰毒”等毒品。近期，警方注意到販毒集團的運毒方法又出現改變，今年 1 月 22 日，警方巡查期間抓獲了 3 名內地人士，並在其身上及住所搜獲 4 包內藏液態“冰毒”的面膜及以零食包裝偽裝的“搖頭粉”，價值約 126 萬澳門元。今年 1 月 29 日及 2 月 2 日，警方先後偵破兩宗將液態可卡因偽裝成紅酒郵遞運輸的案件，分別拘捕一名本澳男子及一名香港男子，兩宗案件合共檢獲約 7,475 毫升液態可卡因，價值約 2,467 萬澳門元。

- 為了維護本澳的社會治安，打擊各類違法犯罪行為，2020 年警察總局繼續統籌澳門海關、治安警察局及司法警察局開展了“冬防 2020”、“雷霆 2020”等系列巡查行動，全年共開展 931 次巡查行動，出動警力 10,487 人次，共調查 28,181 人次，其中 555 人因觸犯刑事案件而送交司法機關處理，涉及案件 461 宗。此外，今年 1 月 22 日至 2 月 21 日開展的“冬防 2021”行動期間，警方共巡查 753 次，動用警力 7,158 人次，共調查 21,581 人次，其中 274 人因觸犯刑事案件而送交司法機關處理，涉及案件 213 宗。
- 去年全年，俗稱“天眼”的“全澳城市電子監察系統”共輔助警方調查 2,342 宗案件，其中包括“嚴重傷人”、“殺人”、“縱火”等嚴重暴力案件，有效提升了破案效率。“天眼”第四期工程，已於去年 4 月 27 日完工，並於 8 月 6 日投入運作。第五、六階段工程預計目標為“加強特定區域鏡頭部署”，以及“深化和延伸鏡頭的整體佈局”，目前正開展研究工作。

- 綜上所述，2020 年全年本澳的治安狀況雖繼續保持穩定良好，然而警方也注意到，少數幾類犯罪的數量有所上升，部分犯罪則衍生出了新的犯罪模式。針對這種形勢，警方一方面加強了巡查力度，貫徹情報主導刑偵的防罪滅罪理念，主動搜集犯罪資訊，深入研究分析案件資料，制定具針對性的打擊策略並適時調整部署；另一方面持續與其他政府部門、社團及坊會合作，透過媒體、網絡平台、講座及工作坊等多種方式開展宣傳教育工作，提高公眾防罪意識，並鼓勵公眾勇於向警方舉報罪案及提供線索。
- 當前防疫形勢仍然嚴峻，許多國家仍未能有效控制疫情，內地有地區也曾因本地病例的持續出現而上調了風險等級。因此，儘管過去一年本澳的抗疫成績明顯，但根據特區政府的總體部署，保安當局不會因此鬆懈，將繼續全力執行特區政府的防疫措施，並對各種社會不穩定因素保持高度警覺，持續評估治安狀況，適時調整警力部署，加強與其他國家、地區及國際組織的合作，守護公眾的生命財產安全，保障澳門社會的繁榮安定。

2021 年 2 月 25 日